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Income Plus（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Income Plus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00,000港元。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股東貸款指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墊款予目標公司之免息股東貸款總額。

由於待售事項所適用之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待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Income Plus（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Income Plus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00,000港元。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股東貸款指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墊付予目標公司之免息股東貸款總額。

###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Income Plus，作為買方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ncome Plu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人士，而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資產包括：(i)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即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墊款予目標公司之免息股東貸款）。

### **代價**

就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應付之總代價為3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Income Plus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待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方參照：(i)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約34,960,0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600,000港元後按公平合理磋商原則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待售事項**

待售事項於訂立協議時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

### **有關本集團及INCOME PLUS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紙業務、分享澳門娛樂場貴賓聽博彩中介人之溢利、放債業務以及銷售定制軟件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Income Plus，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於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從事銷售定制軟件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業務。

以下為載於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內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863	2,446
除稅前虧損	2,734	1,636
除稅後虧損	2,891	1,636
負債淨額	<u>33,279</u>	<u>34,963</u>

待售事項所得收益淨額為約5,980,000港元，此收益淨額乃經參考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目標集團負債淨額及就待售事項應付之代價而計算。

#### 進行待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鑑於中國政府對環保相關產業之大力支持，以及中國國內消費之穩定增長，本集團對造紙業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後者乃由本公司收購得來）之長期前景保持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及全球尋求包括環保及回收領域具有吸引力之商機，以產生積極現金流及令本集團獲得長期盈利。

目標集團連續五年錄得經營虧損，彼等之收入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持續惡化且並無回升跡象。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待售事項將令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並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即造紙業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待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2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持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待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待售事項所適用之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待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Income Plus(作為買方)就待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之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完成日期」	指	訂立協議時之同一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待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Income Plus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Income Plus」	指	Income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協議項下之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待售股份」	指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目標公司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墊款予目標公司29,208,356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Mcmanager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李潔移女士、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http://www.long-success.com)刊登。

\* 僅供識別